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95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
段201號

承辦人：陳秋蘭

電話：04-7982010轉171

傳真：04-7988405

電子信箱：per02@shen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伸鄉人字第1090004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每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調整為「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伸港辦公室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、彰化縣消防局第一大隊伸港分隊、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、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所人事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09/04/13



1090001055

無附件